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雨秦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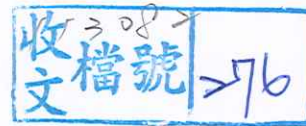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miss1943@tad.gov.tw

10541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

113. 9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600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規定p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6008602及認證碼：B4833C9F3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860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交通部113年1月2日修正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」及本署組織改制，並賡續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，順應全球永續旅遊趨勢，促進其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等緣由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1點至第3點、第5點至第7點、第9點、第10點、第12點、第13點）

(二)鑒於我國整體營建成本增加，並為整併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、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等相關內容，以及配合體例調整，刪除現行規定第5點、第6點及第12點，移列修正現行規定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第12點各項（款、

- 目) 次序及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3點至第6點)
- (三)增訂補助僅需興(修)建一間無障礙客房部分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- (四)增訂補助旅宿業取得國內外永續、節能減碳、綠色環保等相關認(驗)正、證書或標章。(修正規定第5點)
- (五)明定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補助事項申請、審查方式及申請時限採另行公告之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6點)
- (六)增訂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之應備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8點)
- (七)考量現行規定第7點明定預算逾額即公告不予受理，並於第9點明定補助事項之申請期限，為避免補助對象誤解，爰刪除第15點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；另旨揭要點、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補充規範、核銷應備文件等亦可於發布日起3日內至本署「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Regulation?a=109&id=157>)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永暉